

华北电力大学电子校友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校友信息化管理，加强母校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与互动，增进校友对母校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充分发挥学校的资源优势，为广大校友提供多元和便捷的增值服务，特发行华北电力大学电子校友卡（以下简称电子校友卡）。

第二条 电子校友卡是学校面向校友发行的电子卡，是校友的身份凭证，具有校友身份识别、管理及在此基础上的校内资源使用和协议店铺特约优惠等服务功能。

第三条 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是电子校友卡的管理机构，负责电子校友卡申请受理、信息核对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电子校友卡的申领

第四条 各个时期在华北电力大学，包括北京电力学院、河北电力学院、华北电力学院(北京研究生部)、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北京动力经济学院、北京电力管理干部学院学习，并取得学历文凭或学习证书的人员，以及曾在华北电力大学各个时期任教、任职人员均可申领电子校友卡。鉴于在校生已持有功能范围相当的校园卡（学生卡），电子校友卡暂不对在校生发行。

第五条 电子校友卡采用申领制，需校友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信息，经审核通过领取电子校友卡。

第三章 校友卡的功能

第六条 电子校友卡是校友的身份卡，凭电子卡可进出学校、图书馆和参加各类校友活动等。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遵循学校疫情防控要求，一切校园相关事项按学校防控最新要求执行。

第七条 持电子校友卡可按在校生同等待遇享受使用学校各种体育设施。

第八条 持电子校友卡可在校史馆开放日期间进行参观，如有大批量校友集中返校，可通过校友会或相关接待院系填写《校史馆预约登记表》，安排讲解团队带领校友参观。

第九条 持电子校友卡享受与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签署过协议企业的优惠价格或企业自愿为校友定期推出的一些便利优惠，如酒店、旅行、餐饮、电子商务等折扣，具体活动项目和规则以活动通知为准。

第十条 其他具体服务项目的规定办法见校属相关部门的通知。

第四章 使用说明

第十一条 电子校友卡采用实名制，部分场所需配合本人身份证件一起使用。校友应积极配合校内相关部门和特约

合作单位对校友身份的核实，主动出示电子校友卡和身份证等必要证件。

第十二条 电子校友卡仅限本人使用，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售、出租、转借、伪造和冒用，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如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三条 校友在学校图书馆只能入馆阅读文献，电子校友卡不具备与“一卡通”相关的借阅功能。

第十四条 电子校友卡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校友卡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